

自愿破产

如果债务人无法还债而且无法与债权人做出合适的还债安排, 那么债务人可以自愿申请破产。

如果破产申请书所披露的信息表明债务人可能有能力还债, 而且表明债务人在规避某些特定债务或者以前曾经破产过, 那么这类申请可能不会被批准。

如果债务人不在澳大利亚或与澳大利亚无关联(如其本人通常不在澳大利亚居住或不在澳大利亚经商), 那么该债务人无权申请破产。

破产的后果是严重的。

破产的期限一般为三年, 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延长。破产案将永久地记录在全国个人破产案索 (NPII) 中(这是一部公共电子记录, 任何人只要付费都可查询)。债务人的破产情况将被通报给债权人。

破产案将由指定的受托人管理。为了向债权人付款还债, 债务人的受托人将执行以下程序:

- 变卖债务人的资产(虽然债务人可以保留某些资产)
- 收取债务人超过某种限额的那部分收入
- 调查债务人的财务情况并收取债务人在破产前因考虑不周而转移到他人名下的财产或债务人在破产期间收受的财产。

在申请破产时, 债务人可以在取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指定注册的受托人。如果债务人不指定受托人, 那么 AFSA 可以安排这方面的人选。

否则, 一开始时将由法定受托人来管理债务人的资产。债权人可随时更换受托人。

受托人的职责已在立法中作了规定, 受托人在管理债务人的资产时必须遵循若干标准。

A. 资产

资产系指债务人在破产时拥有的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以及破产期满前购进或收受的任何东西。

有些资产有豁免权, 也就是说债务人可以将其保留。有些资产无豁免权或者是可以分割的, 也就是说受托人可以将其变卖来惠及债权人。

债务人可以保留哪些资产?

- 大多数普通的家庭或个人用品。
- 用来赚取收入的工具, 其价值不超过规定的限额*。
- 车辆(汽车或摩托车), 其总价值经扣除所欠的购车贷款后不超过规定的限额*。
- 存放于注册的退休公积金中的大部分资金和破产后收受的调控退休公积金资金(注: 破产前收受的退休公积金付款不受保护。)
- 债务人本人或其配偶的人寿保险或在其破产后收受的保险金。
- 个人受伤赔偿金, 如车祸或工伤赔偿金等。
- 用个人赔偿金或政府补助金(即受保护的钱财)购买的资产。

- 为他人存放在信托中的资产(如儿童银行帐户等)。
- 债务人所获得的并认为是具有情感价值的体育、文化、军事或学术方面的奖品(如奖牌或奖杯)或许可以通过债权人投票来豁免。

受托人会变卖债务人的哪些资产?

除了债务人可以保留的资产外,受托人将变卖任何资产,即使这些资产是在海外或在他人手里也要变卖。可变卖的资产包括:

- 房屋、公寓、土地、农场和商业楼宇(包括租约)
- 无豁免权的汽车
- 股票和其它投资(包括债务人在其雇主的企业中持有的股票)
- 破产前的所得税退税金
- 某人在债务人破产前或破产期间死亡所留下来的死者遗产
- 彩票奖金和其它比赛奖品。

警示:

违反下列规定者会受处罚:

- 未在事务声明中披露资产
- 未在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披露自己在破产期间获取的资产。

债务人与他人共有的资产如何处理?

如果债务人与他人共同拥有某宗资产(如房屋),受托人可以变卖债务人所拥有的份额。如果资产共有人不破产,那么受托人或会同意将债务人的份额卖给共有人,但其价钱至少是受托人能在公开市场销售所卖到的价钱。

已担保的债权人有权收取哪些资产?

已担保的债权人系指为债务人的资产作了担保的债权人。常见的受担保资产如下:

- 在银行用作担保的房屋
- 受卖契制约的汽车
- 通过财务公司租购、动产抵押、租赁或签订卖契来获取的商品
- 拟由当地市政会征税的不动产。

已担保的债权人不能因为债务人破产而收回资产。但如果债务人不按时付款,无论债务人是否破产,债权人都会收回资产加以变卖。如果不知道债权人是否有担保,债务人应先询问债权人。如果仍然不确定,那么债务人可以询问财务顾问或受托人。

*欲了解最近公布的物价指数金额,请参阅 AFSA 网站www.afsa.gov.au上最近的物价指数金额。

债务人曾经拥有的资产如何处理?

债务人的受托人将调查债务人破产前五年所拥有的资产。如果受托人发现债务人已把资产赠与他人或者已以低于市价的价格出售了资产,那么受托人可以收回这宗资产,或收取该宗资产的实际价值与债务人出售资产所得金额之间的差额。受托人还可以收回那些为了战胜债权人而被转让的资产(包括破产前五年转让的资产)。

如果债务人要对某人进行法律追索怎么办？

如果债务人已经在法庭采取法律行动，或者债务人认为需要进行法律追索但尚未采取行动，那么债务人在破产后不得继续或开始采取这类法律行动。受托人可以决定是否应让债务人继续进行追索以便惠及债权人。但如果债务人的追索与个人或配偶或家庭成员的伤情或冤情有关系，或者与配偶或家庭成员的死亡有关，那么债务人即使破产也有权进行追索。重要的是要与受托人进行沟通，因为受托人会提供与这类行动或追索有关的详细信息。

债务人解除破产时受托人可以变卖的资产怎样处理？

受托人会在债务人解除破产前(破产末期)保留尚未变卖的资产。受托人可能一时无法变卖债务人的资产，而且可能要花几年时间才能卖掉。

如果债权人的债务以及受托人的收费和开销都已付清，那么剩余的资产将被归还给债务人，其破产案将被废除。

债务人的就业和收入

《破产法案》未对各行业的就业施加任何限制。债务人可以继续挣取收入和/或寻找其它就业机会。不过应注意，有些工业协会或发照机关或会对其破产的成员或持照者施加限制或条件。

一般来说，州政府立法规定特定的从业者(如建筑商和房地产商等)的从业资格，全国性或州一级的专业协会和/或法定机构规定其他特定的从业者(如会计师、律师和税务代理等)的从业资格。债务人应询问相关的发照当局或专业组织以查明破产是否会影响自己在该行业或专业中从业。

《公司法案》规定，破产者如未经法庭批准不得管理公司。

债务人破产时其收入怎样处理？

债务人在其税后收入超过一定金额时，必须把部分收入支付给受托人。

如果债务人收入很低，则不需收入来抵债。但是债务人可以自愿付款给受托人。

如果债务人必须用收入来抵债，他该付多少钱？

债务人必须把其税后收入中超过规定的门限的那部分的一半用来抵债，也就是说超出门限的每\$1中的\$0.50必须用来抵债。

(注：《破产法案》所规定的用来抵债的‘收入’含义很广，而且包含不需纳税的若干金额。)

用来抵债的金额如何计算？

受托人将在债务人开始破产时计算他是否需要在头一年用收入来抵债。受托人还会在随后的每一年初重复这一程序。

用收入来抵债的金额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经评估的收入} - \text{实际收入门限})/2$

什么是经评估的收入？

破产案中所指的经评估的收入包括个人收益、工资加上其它方面的财务补贴减去已付的或应付的税款(含公共医疗保险税)以及子女抚养费(如有的话)。经评估的收入包括：

- 工资（含第二份工作的工资）
- 破产期间的财政年度退税款
- 雇主或其他人提供的福利(如使用公司的汽车和租房补贴等)
- 工资牺牲安排
- 生意利润
- 某些福利和退休金
- 债务人所挣的付给他人的收入

受托人应能回答有关于收入包含哪些内容的问题。

警示：

债务人必须向受托人透露自己所有的收入和福利，否则会受处罚。

受托人将通过以下方法计算 债务人经评估的收入：

- 确定 债务人来自各方面的总收入
- 扣除所得税、公共医疗保险税和子女抚养费。

什么是实际收入门限金额(AITA)?

AITA（约为最高养老金金额的 3.5 倍）是根据物价指数来计算的，它会定期变动*。如果债务人有赡养者，那么其收入门限将根据赡养者的人数来相应调高。

范例

鲍勃预计他破产后头 12个月的总收入为 \$65 000。
他有一位赡养者。

第一步：受托人计算鲍勃经评估的收入。

预计总收入	\$65 000.00
扣除所得税	\$13 524.66
扣除公共医疗保险税	\$975.00
经评估的收入	\$50 500.34

第二步：受托人计算出鲍勃的 AITA。

AITA（有一位赡养者） \$48675.35*

第三步：受托人利用鲍勃的经评估的收入和AITA来计算其年还债金额。

$$\$50\,500 - \$48\,675^* = \$1\,825 \div 2 = \$912$$

鲍勃会接到评估通知单，要求他每两周支付 \$35，即每年支付 \$912。如果鲍勃按月领工资或其收入是季度性的，那么受托人可更改其付款安排。

评估通知单

受托人将给债务人寄发评估通知单，通知将注明：

- 需要支付多少钱（如果需要付钱的话）
- 以上金额是如何计算的

- 付款的截止日期。

不付款的后果

受托人可能会采取以下行动：

- 从债务人的收入或银行帐户或代债务人保管的第三方扣押(不经债务人同意而自动扣押)资金，并且/或者
- 延长破产期五年并追加这期间的还债金额，以及/或者
- 判决未付的债款并在债务人解除破产后强行扣款
- 要求债务人开立受监督的银行帐户，并将所有的收入都存入该帐户，取款时由受托人批准。

债务人的境况发生变化怎么办？

如果债务人的收入或其赡养者的人数发生变化，或者认为未来 12 个月会有变化，那么债务人必须立即通知受托人，否则评估值会不准确而使债务人付款过多或过少。

每 12 个月结束时受托人都会根据债务人当期的实际收入和赡养者的人数重新评估还款金额。如果债务人因收入高于估算值而少付了债款，那么债务人必须补付不足部份。如果付款过量，多付部分不予退还，而是计入下一次的评估。

因困苦而改变还债条件

债务人只有在财务压力过大的特殊境况下才能以生活困难为由来改变还债条件，这些特殊情况包括：

- 需要持续不断地支付医疗开支
- 为了工作必须花钱送孩子进日托
- 需要支付高昂的租金
- 往返工作场需大量开销
- 失去同居者（通常为配偶或与债务人同住的人）所提供的居家补贴。

如果债务人认为自己可能有资格以生活困难为由申请改变还债条件，那么债务人可与受托人联系。这种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要：

- 解释自己为什么会遇到困难
- 附上自己的收入和开支方面的书面证明。

受托人将会在 30 天内对债务人的申请做出决定并通过书面通知债务人。通知书会列出有关理由。

复审

如果债务人对用收入来还债的评估结果或对受托人拒绝因债务人生活困难而改变还债条件的决定有不同看法，债务人应跟受托人联系。如果债务人仍意见相左，可以请求监察长复审。这种请求须通过书面提出并在接到评估通知后的 60 天内呈递。然而债务人在上诉期间仍须支付债款。

债务与债权人

债务人破产后债权人怎么办？

债务人一旦破产，未担保的债权人应停止接触债务人。为此，债务人申请破产时必须在事务声明中列出所有债务，其中包括：

- 与他人共负的债务
- 从朋友和亲戚手上借来的贷款
- 破产后仍须偿还的债务。

债务人的破产不会影响债权人向其他人追债的权利，譬如：

- 债务人的 债务担保人
- 与其他人（如妻子或丈夫）联名借贷的债务。

债务人在破产期间仍须偿还的债务

债务人必须偿还：

- 无法在破产时证实的债务，例如：
- 法院判处的处罚和罚款
- 特殊情况除外的事故赔偿(如车祸赔偿)
- 助学贷款/补充贷款
- 破产后增加的新债。

为了避免驾驶执照和/或汽车注册被吊销，债务人需要支付停车罚款、交通违规罚款等。大多数的州有权吊销违规者的驾驶执照和/或车辆注册直至当事人付清罚款为止。

如果不付清家庭基本服务（如供电、供气 and 电话连通）的欠款，上述服务可能会被切断。

澳大利亚税务局 (ATO) 可能会用债务人的退税款来抵偿债务人所欠的联邦机构（如税务局和儿童援助 机构等）的债务。

破产解除后必须偿还的债务

虽然大多数债务在破产解除时已经还清，但是债务人仍然需要偿还其它债务。例如，破产后仍须偿还以下债务：

诈骗所产生的债务

包括子女抚养费的抚养债务

累积的高等教育贡献计划(HECS)和高等教育贷款 计划(HELP)的债务。

债权人如何受影响？

未担保的债权人通常会丧失收回债款的权利，未担保的机构包括：

- 发放个人贷款、信用卡和商店购物卡的银行、财务公司和信用合作社
- 服务提供者、医生、律师和专业技工。

债务人破产后，未担保的债权人必须停止对其采取法律行动，譬如停止传唤、停止从债务人的收入和银行帐户中扣款或不再让法警或司法官向其追债。

如果债权人继续要求债务人还债，债务人应立即通知受托人，受托人会把债务人的破产情况告诉债权人。如因债务问题受骚扰或胁迫，债务人可以访问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的网站 www.accc.gov.au 或拨打信息中心 (Infocentre) 的电话 1300 302 502 查询本人作为消费者的权益和投诉的程序。

已担保的债权人为债务人的资产作保，从而使他们有权在债务人拖欠债款时收取并变卖其资产，譬如：

- 银行以房屋为抵押品
- 财务公司以汽车、家具或电器作为动产、租赁或卖契的抵押品
- 顾客未付清欠款时进行租购安排
- 通过政府立法用房屋和土地(如市政会/郡的房地产税和水税)来担保债权人

如果债务人破产，已担保的债权人会与之联系以磋商资产处理问题。债务人可以安排保留一宗作保的资产，但事先应跟财务顾问或破产受托人商量。

有些债权人可能会保留债务人从他们手上购买的物品的所有权，直至欠款付清为止(比如用保留所有权的条款担保商品的销售和寄卖等)。持有担保押金或定金的债权人(如房东)有权保留这些押金来减少债务人的债务。

如果债务人觉得难于弄清自己的债务和债权人，那么债务人应询问债权人自己的债务是否已被担保。如果债务人无法确定自己的债务和债权人属于哪种类型，他也可以与财务顾问商讨。

出国旅行

债务人破产后能否离开澳大利亚？

债务人只有事先获得受托人书面批准后才能成行。必须让受托人相信你有正当的出国理由。譬如，

- 就业需要，或者
- 出于体恤原因。

受托人或许会在发放许可时提出以下条件：

- 旅行的期限
- 返回澳大利亚的日期，以及/或者
- 动身前已用收入来支付应付的债款(即强制性地从债务人的收入中扣款来抵债)。

债务人可以持有护照，但如果受托人要求交出护照，债务人必须照办。

在下列情况下受托人可能会拒绝批准其出国：

- 债务人未按《破产法案》的规定履行所有义务，譬如，未提交事务声明，或者
- 需要债务人协助管理破产案，或者
- 受托人的调查尚未完毕。

警示:

如果未经受托人批准而擅自离开澳大利亚，或者经批准离境后食言而未返回，那么受托人可能会反对让债务人解除破产。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债务人的破产期限将从其返澳之日算起被延长至五年。

如果债务人身在海外，受托人让其返回澳大利亚而不返回，那么受托人可能会反对让债务人解除破产。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债务人的破产期限将从其返澳之日算起被延长至八年。

《破产法案》规定，债务人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而离境或试图离境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对此罪的刑罚为长达三年的监禁。

《破产法案》规定，违反受托人的旅行规定的行为也是犯罪行为。对此罪的刑罚为长达 12 个月的监禁。

债务人如何申请旅行许可?

一旦意识到自己需要离开澳大利亚，债务人应与受托人联系并商讨有关事宜。

如果破产案是由法定受托人（AFSA）管理的，债务人需要支付海外旅行申请费。

如果受托人是法定受托人，最好通过‘破产期间海外旅行同意申请’表申请旅行许可，因为此表列出了获得许可所需的所有信息。然后可以连同海外旅行申请费一起提交此表。

必须让受托人有足够的时间和资料来考虑债务人的请求。这种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便让受托人明白债务人有什么具体的要求。受托人会很快地将其决定和附加的旅行条件告知债务人。

如果债务人不同意受托人的决定，债务人应直接向受托人交涉。如果仍不满意，债务人可以向联邦法院或联邦裁判法院申请复审。采取这类行动前应寻求法律咨询。

E. 解除破产

什么是解除破产?

这就是说债务人的破产期已经结束，债务人不再处于破产状态。

债务人何时解除破产?

如果债务人自愿申请破产，那么其破产案将在其向 AFSA 递交申请书和事务声明后的三年零一天自动解除。

如果债权人促使债务人破产，那么债务人的破产案将在其向 AFSA 递交事务声明后的三年零一天自动解除。重要的是要迅速向 AFSA 呈递事务声明，时间上的拖延会使破产期限超过三年。

在某些情况下，债务人的破产期会超过三年。受托人向 AFSA 提出反对解除破产的意见时会导致这种结果。

债务人是否必须申请解除破产?

债务人不必申请解除破产。不过债务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自己的破产解除情况:

- 询问受托人
- 查阅 AFSA 主办的公共记录《全国个人破产案索引》(NPII)，通过摘录了解自己解除破产的日期。这项服务需付费。

破产解除后会出现什么情况?

债务人的名字将成为解除了破产的人士永久地记载在公共记录(NPII)中。信用报告机构也会保存这一破产记录。即使破产已解除，这种记录也会保存一定的时间。债务人可以与上述机构联系以便:

- 查明他们是否已更新信用文档来 表明债务人已经解除破产
- 查明他们拟在债务人的信用文档中保留破产记录的期限。

债务人在破产解除后有哪些法律义务？

破产解除后仍需继续管理 债务人的破产案，因为受托人可能尚未结束调查，或者资产尚未变卖，或者债务人仍需用收入来抵债。

- 债务人必须协助受托人来完成破产案的管理。
- 如果受托人提出要求，债务人必须把自己的住址或财务变化情况告诉受托人。
- 债务人必须把收入中未付的债款付清。

破产解除后债务人必须支付哪些债务？

如果有以下几类债务，债务人即使已解除破产也得继续偿付：

- 法庭判处的刑罚和罚款
- 事故(如车祸)导致的索赔，除非债务人已在破产前已通过法庭裁决做出赔偿或者债务人已与对方当事人达成了书面协议
- 子女抚养费
- 赡养费
- 高等教育贷款计划(HELP)债务和学生贷款(请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查询细节)
- 诈骗所产生的债务。

债务人的资产怎样处理？

受托人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变卖债务人在破产前或破产期间购买的资产。这些资产不会在破产解除后被自动归还给债务人。

债务人的破产期限会否超过三年？

如果受托人向 AFSA 提意见反对债务人解除破产，那么破产期限可能会被延长至五年或八年。

受托人反对给债务人解除破产有多种理由，比如债务人未能：

- 向受托人提供资料并与受托人互相协助
- 向受托人透露所有收入
- 用 经评估的 收入还债
- 解释开支的金额，或者
- 披露所有资产和债权人。受托人可以多次提出反对解除破产的意见。

债务人可以请求监察长复审受托人的反对意见。债务人必须在接到反对意见的通知后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请求复审。请向 AFSA 查询与反对意见的复审有关的细节。

F. 废除破产

什么是废除破产？

废除破产系指取消破产案。在下列三种情况下可以废除破产案：

- i. 债权人的债务(包括利息)以及受托人的收费和开支均已付清。
- ii. 债权人接受债务人的和解和债务安排建议而让债务人以低于债务总额的物品还债。
- iii. 在某些限定的境况下向法院提出申请。

废除破产的结果

- 废除破产的案例将永久地记录在公共记录《全国个人破产案索引》(NPPII)数据库中。
- 受托人不必用来支付债权人和支付受托人的开销及收费的资产将被退还给债务人。

I. 通过付清债款来废除破产

债务人的破产案被废除的前提是：

- 债务人已把包括利息在内的债款付给了债权人，并且已付清变现费、受托人的开销和收费。

债务人可向受托人查询自己该付多少钱。付清债务所需的资金通常由受托人变卖债务人的资产来筹措，或者通过受托人以外的渠道筹措(如通过亲戚接济)。债务人用自己的财产付清债务之日即为其破产案被废除之时。

II. 通过和解或债务安排来废除破产

和解和债务安排是破产人通过其受托人转达的了结债务的一种提议。债权人通过投票表决来决定是否接受债务人的提议。这类提议：

- 可能涉及已处于破产中的资产
- 可能涉及债权人通常接触不到的其它资金或资产(如亲戚提供的资金)。

这类提议对债权人有利，因为债权人获得无法通过其它手段获得的股利。

除非提议另有规定，否则所有债权人都将获得等量股利。债务人签署的书面提议必须呈递给受托人：

- 提议必须订明条款
- 必须订明条件向受托人支付费用和开销。

在最后确定提议并请受托人召开债权人大会来正式审议此提议前，债务人应商讨：

- 通过受托人提交提议的必要条件
- 向主要债权人递交的提议会否被接受。

受托人可以：

- 要求债务人缴定金来支付大会的开销和费用，或者
- 拒绝召开债权人大会 - 如果债务人的提议不但未充分安排支付已经债权人批准的受托人的费用，而且此项费用无法从债务人的财产中提成的话。

债权人大会

受托人可以召开债权人大会来审议债务人的提议并进行表决。会议通知书将被登载在 AFSA 的网页 (www.afsa.gov.au) 上。每个债权人都会收到：

- 会议通知书和议程
- 债务人的提议

- 受托人的报告书。

如果受托人要求债务人出席大会，债务人必须照办。债务人可以在大会上修改提议中的条款，但无论如何不能减少受托人的费用。

受托人报告书

如果债权人接受提议，那么提供给他们们的报告书必须申明他们是否会受益，同时告诉他们：

- 由谁提供资金
- 资产、变现资金和股利的细节
- 受托人的费用和开销
- 债务人的具体行为和财务交易情况。

债权人接受提议

只要按澳元计至少占 75% 份额的参加表决的大多数债权人投‘同意’票时就算是接受了提议。

如果提议被接受

债务人的破产案将立即被废除，而且：

- 受托人将得到报酬
- 债权人将得到债款。

所有向债务人的破产案索赔的债权人都受债务人提议中的条款所约束。

如果提议被拒绝

债务人的破产将会延续下去。受托人将：

- 用定金来支付召开大会的开支和收费
- 退还为提议准备的资金。

和解和债务安排的变更

债权人往往会同意债务人变更其和解或债务安排

搁置和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债权人或受托人可以向联邦法院或联邦裁判法院申请搁置债务人的和解或债务安排：

- 这种安排不合理
- 这种安排 不符合《破产法案》的规定
- 债务人提供了误导性或虚假的信息，或者
- 债务人违背有关条款的规定。

债权人或受托人可以申请让债务人再次破产，同时申请搁置或终止债务人的和解和债务安排。

III. 通过法庭命令废除破产案

如果债务人认为自己不应该破产或不应该呈递破产申请，那么债务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废除其破产案。债务人应就此事寻求法律咨询。

G.费用及收费

受托人有权收取破产管理费。

如果管理破产的受托人是法定受托人，那么其收费标准由立法决定，通常是按套现资金的百分比来收费*。

如果管理破产的受托人是注册的受托人，那么其收费标准通常是按小时计。如果破产管理的资金不足，那么注册的受托人可以按法定的最低标准收费* ^。

如果债务人对受托人的收费不满意，债务人可以请求破产监察长独立复审受托人的待遇（包括其收费和开销）。如果符合若干条件，破产监察长将进行复审。欲了解详情，请参阅 www.afsa.gov.au 网站所登载的监察长实务指示第 16 条(Inspector-General Practice Direction 16) 的内容。

管理破产的受托人所套现的资金需缴纳套现费*（政府税）。套现费由受托人直接上缴给政府。受托人收回的资金的所有利息都必须上缴给政府。

*请参阅 AFSA 网站上的费用和收费标准

^不适用于 2010年 12月 1日或之后发生的破产案。